

依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0.3 元，經 110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電子投票結果辦理，並提 110 年 8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。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014 中鴻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8/09	發言時間	14:06:33
發言人	羅嘉文	發言人職稱	行政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7)6118244
主旨	公告本公司除息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8/09		
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0/08/09 2.除權、息類別（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）:除息 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@普通股：現金股利0.3元 4.除權（息）交易日:110/08/26 5.最後過戶日:110/08/27 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0/08/28 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0/09/01 8.除權（息）基準日:110/09/01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茲訂於110年9月1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8月28日至110年9月1日止停止過戶轉讓登記，故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尚未辦理過戶者，務請於110年8月27日(五)下午五時前，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，電話：02-23892999)辦妥過戶手續，以憑辦理分派股息事宜。 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辦理過戶者，本公司將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，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 (2)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民國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發放，當日扣除匯費後匯入股東指定帳戶，未提供匯入匯款帳戶之股東，以支票扣除掛號郵資後寄出，惟發放股利金額不足(含)30元者，恕不郵寄，請親赴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領取事宜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</p>	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